

# 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日，和田市教育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和田市古江北路纳尔巴格街道办事处安康社区召开了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和田市教育局、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特邀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方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新疆环疆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竣工验收调查表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位于和田市古江北路纳尔巴格街道办事处安康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37°7'33.82"N，79°56'8.65"E。项目区用地东侧和南侧为居民区；北侧和西侧为沥青路，隔路为居民区。

本项目用地面积4166.8m<sup>2</sup>（6.25亩），实际建设内容为教学楼1栋、新建附属用房1栋，总建筑面积为3392.76m<sup>2</sup>。建成后，设12个班级，在校生可达420名，教师可达42名。项目学校实行统一配餐，食堂暂未投入运行，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由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31日和地区和田市生态环境局对《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市环建函[2019]127号）。

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6%；实际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6.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3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由于食堂实际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不包括食堂及食堂产生污染物油烟、含油废水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内容的描述，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生活废水设计经地理式处理后排入管网，实际建设过程生活废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垃圾箱恶臭等。

学校内配备了完善的环卫基础设施，生活垃圾实现袋装化，并按规定在项目区合理设置盖式垃圾箱，垃圾及时清运（每天一次），垃圾箱与教学楼及宿舍之间有绿化带隔离。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教师及学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进入和田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水泵等，采取的措施为隔声、封闭等；项目进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减速带等，项目的绿化工程对噪声有良好的衰减作用。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污水总排口：pH 值范围为 6.34、悬浮物日均值为 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25.5mg/L、氨氮最大值为 17.5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8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9.3mg/L、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最大值为 0.4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限值要求(pH 值: 6-9、悬浮物: 400mg/L、化学需氧量: 500mg/L、动植物油: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控制限值排放（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最终由和田市环卫部门统一将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都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对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噪声污染均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环境管理。做好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爱护周围的环境。

(2) 今后食堂投入使用前需另行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1 年 10 月 2 日

# 和田市平安幼儿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验收组组长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组成员
专家	齐圣亮	喀什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19592763	验收组成员
	刘丹	喀什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9912149	验收组成员
	李江	新疆环境检测总站	高工	13319898401	验收组成员
其他人员					验收组成员